

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专业体操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3381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签订时间：2024年1月3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体育学院

供应商（乙方）：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专业体操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338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详细货物清单（见附件1）。

二、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总价：¥604000元（大写：陆拾万肆仟圆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技术培训、代理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超过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三、供货及安装

接甲方通知交货后60个日历天内按要求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供货、安装。

四、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乙方所供产品（包括安装中使用的辅材）须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外包装无破损、品相良好。
- 3、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先维修处理、经过维修无法正常使用进行换货。
- 4、一旦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须在接到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实施。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无条件换货，乙方向甲方支付按假冒伪劣产品双倍价款计算的违约金。

5、相应软件安装应确保为该批产品最新版本。

6、乙方所提供产品须为在我国境内合法销售，可满足我校常规教学、训练、科研、竞赛的使用。

五、验收

1、乙方供完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待试用无异议后可向甲方申请验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成都体育学院校内制度《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成体院【2017】14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和技术参数、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承诺以及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参数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含安装、调试)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见附件2)。

(5)如质量验收合格，甲方出具相关验收合格材料。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乙方通知甲方后15日内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全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交付时间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含安装、调试)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2、送货上门，包安装，上门服务。

3、提供 7*24 小时接受故障报修或退换货处理，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如遇到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将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排查。

4、最多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完成退换货或故障处理。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5、质保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七、安装施工要求（含安全责任）

1、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2、投标人必须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工作全面负责，对施工现场原有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工程的保护、安全负责。落实安全施工责任制度、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投标人必须加强本项目施工的安全施工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施工方针，明确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和责任，施工现场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作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和破坏环境。

4、投标人应严格做好现场施工用电安全防护、现场设备安全防护、施工人员安全防护、现场防火措施等安全防护工作。

5、投标人施工现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积极推行施工现场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按施工组织设计，科学组织施工。

6、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能够进行日常操作及维护保养。

八、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30200 元（大写：叁万零贰佰圆整），并携转账凭证（转账时备注“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专业体操设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原件与甲方签订合同。质保期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以及甲方相关人员确认本合同货物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三十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账户信息：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

2、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3、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至收到乙方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以及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全额货款的支付结算。

4、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公司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 3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产品金额 10%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参考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含安装、调试）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赔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且安装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含安装、调试）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含安装、调试），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采购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产品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如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应及时无条件换货,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不能换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假冒伪劣产品价款两倍的违约金。

(6)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处理,若不能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只进行了物理验收的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安装调试的通知后,及时安装、调试,并应符合验收要求,否则,仍视为乙方未按期交货,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8)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标明的各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十二、其他约定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货，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

2、甲方为乙方货物进场和安装调试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并保证校内运输道路畅通。

3、本合同所有货款未付清前，货物所有权为乙方所有，甲方可以使用，但不得转移、转让和抵押。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包含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技术和更优的为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货物清单》
- 2、《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3、《廉政合同》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028-85090742

传真：

签约日期：2024年1月3日

乙方：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山东省乐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体育路1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乐陵市支行

帐号：15788101040016432

纳税人识别号：913714815589277459

电话：0534-6295977

传真：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 1: 货物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专业体操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N5100012023003381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1	垫子定做(6双杠、3平衡木、6单杠、1高低杠)	泰山	定制	252(平方米)	1000	252000
2	双杠	泰山	TQ1001B	3(组)	20000	60000
3	单杠(低)	泰山	TQ2007	5(组)	5000	25000
4	自由操板面层	泰山	TQ1008B-F	1(块)	60000	60000
5	山羊	泰山	TQ2091	2(个)	5000	10000
6	跳箱	泰山	TQ2053	2(个)	5000	10000
7	硬助跳板(8簧)	泰山	TQ1011B	2(块)	5500	11000
8	低平衡木	泰山	TQ2019	1(个)	10000	10000
9	软助跳板(5簧)	泰山	TQ1010B	2(块)	4000	8000
10	方蹦床	泰山	TQ2037A	1(个)	5000	5000
11	双杠练习海绵方包	泰山	TQ2006	1(个)	7000	7000
12	U型垫(跳板)	泰山	TQ2540/1	2(个)	3000	6000

13	跳马落地垫	泰山	TQ1513A	1 (套)	30000	30000
14	辅助垫	泰山	TQ1504A	1 (批)	70000	70000
15	跳马助跑跑道	泰山	TQ1543	2 (条)	12000	24000
16	单轴保护腰环	泰山	TQ1019	1 (个)	2000	2000
17	双轴保护腰环	泰山	TQ1018	1 (个)	9000	9000
18	低双杠	泰山	TQ2004	1 (组)	5000	5000

附件 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项目名称: 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专业体操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N510001202300338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1	垫子定做 (6 双杠、3 平衡木、6 单杠、1 高低杠)	<p>▲符合国际体操联合会要求, 提供承诺函以外的证明材料面层为 PVC 夹网布, 缓冲料为 ≥ 25 倍聚胺脂海绵和 ≥ 4 公分 XPE 泡沫材料。</p> <p>1、双杠落地垫尺寸 $\geq 400 \times 500 \times 20$cm, 总面积 ≥ 20 平方;</p> <p>2、平衡木落地垫尺寸: $\geq 2 \times 8 \times 0.2$ 米, 总面积 ≥ 16 平方;</p> <p>3、单杠落地垫尺寸 $\geq 600 \times 200 \times 20$cm, 总面积 ≥ 12 平方;</p> <p>4、高低杠落地垫尺寸 $600 \times 200 \times 20$cm, 总面积 12 平方。</p>	平方米	252
2	双杠	<p>▲符合国际体操联合会要求, 提供承诺函以外的证明材料</p> <p>1、采用木材和钢缆复合的杠面, 杠面纵轴心压有安全钢缆, 木材的主要材料为榉木, 杠面长 ≥ 350cm; 两杠面间距可调, 可调范围为 $\geq 37 \sim 65$cm; 双杠杠面高度可调, 调节范围为 $\geq 165 \sim 210$cm;</p> <p>2、升降杆由铸钢材料制成, 外表镀铬; 双杠底部配有加强稳定性的配重脚; 支撑立柱、底脚杆及配重脚等部分金属外管静电喷涂处理。</p>	组	3
3	单杠 (低)	<p>1、高度调节范围大、并可以简便的交替更换单杠和高低杠杠面以适应不同的训练项目。</p> <p>2、配有不锈钢弹簧钢杠面及杠面旋转套, 杠面直径 ≥ 2.8cm, 杠中心距为 ≥ 240cm, 杠面高度可调 $\geq 150 \sim 280$cm,</p> <p>3、另配有快速松紧器, 便于更换杠面、调节高度, 更换和调解时不用拆卸架体。</p>	组	5
4	自由操板面层	<p>▲符合国际体操联合会要求, 提供承诺函以外的证明材料 1400×1400cm, ≥ 4cm 厚, XPE 材料贴合高档专用无纺地毯, 红色和蓝色可选, 每条 1400×200cm, 共 7 条。</p>	块	1
5	山羊	<p>1、箱体多层板材料, 柔性层是特制的弹力海绵, 真皮面,</p> <p>2、规格: 长 58cm, 宽 ≥ 35cm, 高 ≥ 33cm, 四</p>	个	2

		个腿升降模式，高度升降范围 $\geq 100-145\text{cm}$ 。 3、配有拉紧钢索。		
6	跳箱	1、优质胶合板、海绵和PU革制作而成， 2、长 $\geq 122\text{cm}$ ，上宽 $\geq 38\text{cm}$ ，下宽 $\geq 78\text{cm}$ ， 总高 $\geq 125\text{cm}$ 。	个	2
7	硬助跳板(8簧)	▲符合国际体操联合会要求，提供承诺函以外的证明材料 1、优质胶合板制作， 2、板面尺寸 $\geq 120\text{X} 60\text{X} 22\text{cm}$ ，板下有8根 弹簧，可拆卸，调节弹性强度。	块	2
8	低平衡木	1、标准铝合金平衡木梁，包有高密度弹力海绵和防滑PU革， 2、规格：长 $\geq 500\text{cm}$ ，高度 $\geq 30\text{cm}$ 。	个	1
9	软助跳板(5簧)	▲符合国际体操联合会要求，提供承诺函以外的证明材料 1、优质胶合板制作， 2、板面尺寸 $\geq 120\text{X} 60\text{X} 22\text{cm}$ ，板下有5根 弹簧，可拆卸，调节弹性强度	块	2
10	方蹦床	1、外围框架尺寸 $\geq 126\text{X} 126\text{cm}$ ，主体材料为 圆管，外表镀锌处理。 2、高度调节范围 $\geq 36-48\text{cm}$ ，网面尺寸 ≥ 70 $\text{X} 70\text{cm}$ ，网面织带 $6\text{X} 6\text{mm}$ ，配有40根专用弹 簧。 3、面垫厚度 $\geq 3\text{cm}$ ，外部包覆物为PVC人革， 内部填充物为XPE。	个	1
11	双杠练习海绵方包	1、主要用于双杠辅助练习，也可用于训练保 护， 2、由两个外包柔性层的箱体组成，单箱体尺 寸： $\geq 138\text{X} 50\text{X} 120\text{cm}$ ，两个箱体间距可调， 可调范围为 $\geq 40\text{cm}-80\text{cm}$ 。	个	1
12	U型垫(跳板)	跳马训练和比赛防护用品，符合国际体联标 准。 1、内衬为XPE，面层为高强PVC夹网布，尺 寸 $\geq 120\text{X} 100\text{X} 20\text{cm}$ ， 2、保护块的面有与踏跳板一致的弧度，中间 呈凹型。	个	2
13	跳马落地垫	▲符合国际体操联合会要求，提供承诺函以 外的证明材料 1、尺寸 $\geq 780\text{X} 200\text{X} 20\text{cm}$ ，厚度 $\geq 20\text{cm}$ ，总 面积为 $\geq 15.6\text{m}^2$ ， 2、面层为高强PVC夹网布，缓冲料为聚胺脂 海绵和XPE泡沫材料。	套	1
14	辅助垫	≥ 25 倍聚胺脂海绵，面层为高强PVC夹网布， 1、尺寸 $\geq 200\text{X} 200\text{X} 10\text{cm}$ 。	批	1

		2、尺寸 $\geq 300 \times 200 \times 10\text{cm}$ 。 3、尺寸 $\geq 400 \times 200 \times 10\text{cm}$ 。 4、尺寸 $\geq 500 \times 200 \times 10\text{cm}$ 。 5、尺寸 $\geq 600 \times 200 \times 10\text{cm}$ 。 各3块，共15块		
15	跳马助跑跑道	用于跳马训练和比赛， 1、尺寸为 $\geq 2500 \times 100 \times 2.5\text{cm}$ ， 2、由防滑地毯和 XPE 材料通过热贴合的工艺制成。	条	2
16	单轴保护腰环	保护器材组合，全套由单、双滑轮，保险绳，保险钩，保护腰带五件组成	个	1
17	双轴保护腰环	保护器材组合，内圈直径 $\geq 42\text{cm}$ 。可双轴转体，铝合金材料制作。全套由单、双滑轮，保险绳，保险钩，保护腰带五件组成	个	1
18	低双杠	1、杠面为椭圆玻璃钢管，外表包有耐磨木页； 2、杠长 $\geq 270\text{cm}$ ，宽度可调 $\geq 27-55\text{cm}$ ，高 $\geq 40\text{cm}$ 。	组	1

附件 3:

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专业体操设备采购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全称）：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学校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本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本采购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给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乙方至少两年内不得参与其主管的采购项目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采购项目乙方履约结束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江金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杜少雄

廉政举报电话: 纪委/监察室 028-85094470, 资产处 028-85097065。

甲方: 后勤处 028-85060538。

乙方: 0534-6295977

2024年 1 月 3 日

